砚山县财政局文件

砚财农〔2021〕23号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对下

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民宗局: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文山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1〕5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46号）要求，现将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你们（金额详见附件），支出功能科目列2021年“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实施民族文化“双百”工程、扶持民族地区企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经费“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保障等方面。

二、此次下达的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按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项目审批下放到县，各县(市)要切实用好资金，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三、请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底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州民宗委，并抄送州财政局。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3个边境县应做实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1.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2.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砚山县财政局

 2021年6月16日

砚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 | 合计 | 民贸民品 | 民族文化项目 | 民族团结保障经费 | 备注 |
| 砚山县 | 90.00 | 10.00 | 15.00 | 65.00 | 其中：州本级民族团结保障经费45万元；砚山县伊斯兰教协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补助经费3万元；砚山县平远镇车白泥村委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2万元；砚山县平远镇田心社区团结稳定工作经费40万元。 |

附件2

